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　　話：06-2664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福禱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686	1	267,957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1,259	3	15,0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863	1	3,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5,010	12	92,60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317	1	5,4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46,52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36,940	34	164,144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54,954	3	23,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7,640	2	11,825	1
		1,054,669	57	630,892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500	-	4,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2,4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08,266	32	632,116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843	1	19,6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9,344	5	82,23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5	-	30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4,264	1	1,9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	-	1,003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	-	60,492	4
		810,612	43	802,196	56
	資產總計	$ 1,865,281	100	1,433,088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41,611	13	48,443	3
2150	應付票據	57	-	-	-
2170	應付帳款	39,749	2	169,90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4,057	2	21,4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1	-	738	-
2311	預收貨款	21,973	1	56,451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000	1	20,000	1
		367,838	19	317,82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97,687	11	346,530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06,667	22	426,666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28	-	-	-
		606,182	33	773,196	54
	負債總計	974,020	52	1,091,024	7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796,162	43	496,162	35
3200	資本公積	214,500	11	-	-
3300	待彌補虧損	(119,599)	(6)	(154,098)	(11)
3400	其他權益	198	-	-	-
	權益總計	891,261	48	342,064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5,281	100	1,433,088	100

董事長：吳福禧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480,837	100	1,934,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五)及七)	2,373,746	96	2,011,269	104
	營業毛利(損)	107,091	4	(76,625)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166	1	29,251	2
6200	管理費用	48,211	2	29,1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4	-	3,455	-
	營業費用合計	88,121	3	61,834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8,970	1	(138,45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875	-	2,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二十二)及七)	30,564	1	(8,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22,195)	(1)	(4,364)	-
		10,244	-	(10,40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9,214	1	(148,865)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5,285)	-	5,233	-
820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34,499	1	(154,0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98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34,697	1	(154,09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禧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16,000	4,074	6,793	(380,705)	(369,838)	-	496,162
本期淨損	-	-	-	-	(154,098)	(154,098)	-	(154,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098)	(154,098)	-	(154,098)
減資彌補虧損	(353,838)	(16,000)	(4,074)	(6,793)	380,705	369,83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6,162**	-	-	-	**(154,098)**	**(154,098)**	-	**342,06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162	-	-	-	(154,098)	(154,098)	-	342,064
本期淨利	-	-	-	-	34,499	34,499	-	3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9	34,499	198	34,697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51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00	-	-	-	-	-	4,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6,162**	**214,500**	-	-	**(119,599)**	**(119,599)**	**198**	**891,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禧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14	(148,8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872)	(2,243)
折舊費用	46,157	39,870
攤銷費用	9,639	10,375
利息費用	22,195	4,364
利息收入	(313)	(8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00	-
減損損失	-	14,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264	65,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584)	(2,1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405)	43,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6	2,4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61)	(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20	(757)
存貨增加	(472,796)	(39,578)
預付款項增加	(33,36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15)	2,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	(12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992	2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59,785)	27,485
應付票據減少	5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160)	146,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651	1,3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	(9,664)
預收款項減少	(34,47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7)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49,122)	13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08,907)	163,779
調整項目合計	(639,643)	229,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429)	80,825
收取之利息	1,723	810
支付之利息	(15,074)	(3,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3,780)	78,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18,590)	17,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8)	(557,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445
取得無形資產	(842)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64)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66)	(541,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4,972	382,149
短期借款減少	(31,804)	(452,392)
發行公司債	-	346,530
償還公司債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99)	(3,334)
現金增資	5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169	722,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271)	259,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57	8,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6	267,9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禧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5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32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及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與內銷交易主要分別採起運點交貨與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至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成立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2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模具設備：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營業受讓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來衡量。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1~3年

(2)其他無形資產：5~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609	1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077	267,83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86**	**267,95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備償存款－流動	$ 50,259	14,069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82,400	-
合計	**$ 133,659**	**15,06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已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63**	**3,279**
應收帳款	$ 227,772	95,3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2,762)	(2,762)
	$ 225,010	**92,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16**
其他應收款	$ 12,317	11,8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6,372)
	$ 12,317	**5,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6,520**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60,789	54,582
逾期91~120天	-	4
	$ 60,789	**54,5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72	2,762	9,134
減損損失迴轉	(6,372)	-	(6,3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62**	**2,762**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72	5,005	11,377
減損損失迴轉	-	(2,243)	(2,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72**	**2,762**	**9,134**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20天以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500	4,5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6,482	13,695
在製品	22,271	35,068
原料	587,834	104,830
物料	10,353	10,551
	$ 636,940	164,14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2,373,746千元及2,011,26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3,26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除，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0,673千元。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國廈門市投資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美金805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6,902	35,094	145,485	49,100	30,590	-	777,171
增添	1,757	134	8,012	-	8,395	-	18,298
處分	-	-	-	(12)	(584)	-	(596)
重分類	-	14,353	-	-	(10,353)	-	4,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	-	58	-	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8,659	49,581	153,538	49,088	28,106	-	798,97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2,335	48,756	26,090	2,621	219,802
增添	516,902	35,094	3,150	344	2,185	-	557,675
處分	-	-	-	-	(306)	-	(306)
重分類	-	-	-	-	2,621	(2,62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6,902	35,094	145,485	49,100	30,590	-	777,17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4	98,667	34,434	11,900	-	145,055
本年度折舊	-	1,775	27,859	8,383	8,140	-	46,157
處分	-	-	-	(10)	(503)	-	(513)
重分類	-	10,806	-	-	(10,8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5	-	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2,635	126,528	42,807	8,736	-	190,70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811	26,248	5,339	-	105,398
本年度折舊	-	54	24,856	8,186	6,774	-	39,870
處分	-	-	-	-	(213)	-	(2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4	98,667	34,434	11,900	-	145,05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18,659	36,946	27,010	6,281	19,370	-	608,266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68,524	22,508	20,751	2,621	114,4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16,902	35,040	46,818	14,666	18,690	-	632,116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08	53,230	120,608
單獨取得	-	767	75	8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770**	**1,375**	**53,305**	**121,45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2,741	53,230	122,741
單獨取得	-	334	-	334
處分	-	(2,467)	-	(2,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770**	**608**	**53,230**	**120,60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377	39,344	100,968
本年度攤銷	-	367	9,272	9,6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247**	**744**	**48,616**	**110,6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895	2,665	30,087	79,647
本年度攤銷	-	179	9,257	9,436
處分	-	(2,467)	-	(2,467)
減損損失	14,352	-	-	14,3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247**	**377**	**39,344**	**100,968**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23**	**631**	**4,689**	**10,84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75**	**76**	**23,143**	**43,0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23**	**231**	**13,886**	**19,640**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566
營業費用	9,639	8,870
	$ 9,639	**9,436**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659,326千元及651,75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4,35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8.61%	15%
成長率	(2)%	8%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合併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37,435	11,291
預付款項	54,954	23,683
其他	205	534
	$ 92,594	**35,508**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4,264	1,905
其他	95	309
	$ 14,359	**2,2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與錄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總價款為550,000千元，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訖。帳列於土地516,902千元及房屋及建築物35,094千元。

(十)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66,9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6,500)
	$ -	60,492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與關係人Newtrade達成協議，應收款項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一〇一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整理，因而於一〇一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並自一〇二年起分八年期攤還。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將剩餘款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500	6,500
減損損失迴轉	(6,500)	-
期末餘額	$ -	6,500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長期應收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長期應收款已收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3,167	-
擔保銀行借款	68,444	48,443
	$ 241,611	48,443
尚未使用額度	$ 426,829	117,982
年利率區間	2.59%~5.30%	2.87%~4.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5%	108.04.14	$ 26,66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0%	115.12.07	400,000
				426,667
減：一年內期部分				(20,000)
合　　計				**$ 406,66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5%	108.04.14	$ 46,6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0%	115.12.07	400,000
				446,666
減：一年內期部分				(20,000)
合　　計				**$ 426,666**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0,000	15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15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13)	(3,470)
合計	**$ 197,687**	**346,53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行面額總計150,000千元之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為年息2.50%，每年付息一次。合併公司為降低利息支出，徵得公司債之持有人同意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前清償該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5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面額總計2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為年息1.59%，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731	1,022
一年至五年	6,899	-
	$ 13,630	**1,02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租賃契約約定。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363千元及15,879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67千元及2,5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2千元及0元。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992千元及62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85)	5,2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85)**	**5,23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9,214	(148,8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6	(25,30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0)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51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75	25,561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	(11)	4,9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85)**	**5,233**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176,754**	**186,394**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501,26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2,00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0,6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75,6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9,1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　計	**$ 1,028,69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廷鑫(廈門)	2017	**$ 7,498**	2022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1,036,195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176,754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超限	商譽財稅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未實現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314	2,288	764	627	238	82,2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86	75	(764)	554	(238)	7,1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800**	**2,363**	-	**1,181**	-	**89,34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799	2,568	594	2,441	62	87,4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85)	(280)	170	(1,814)	176	(5,2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314**	**2,288**	**764**	**627**	**238**	**82,231**

	商譽財稅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06	322	1,8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06**	**322**	**1,82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註2)	$ (154,09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2)	$ 31,290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2)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註2：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9,616千股及49,616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96,162千元及496,1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6年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49,616	85,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384)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616**	**49,616**

1.普通股發行及減資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4,07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793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16,000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辦理減資353,838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6,162千元，分為49,616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7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0,000	-
員工認股權	4,500	-
	$ 214,50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決議通以資本公積16,000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6,793千元彌補虧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皆為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10.06
給與數量	3,000千股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50
給與日股價	18.95
執行價格	17
預期波動率(%)	36.76%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7
預期股利	3.89%
無風險利率(%)	0.5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4,500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即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4,499	(154,0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370	49,616
	$ 0.62	(3.11)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391,732	1,007,025
代工收入	90,661	928,81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56)	(1,192)
	$ 2,480,837	1,934,644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13	810
其他	1,562	1,411
合計	**$ 1,875**	**2,2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7,650	3,850
應收帳款減損迴升利益	12,872	2,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4,352)
其他損失	-	(1)
合計	**$ 30,564**	**(8,26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732	4,364
公司債利息費用	6,463	-
	$ 22,195	**4,364**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4%及52%係分別由前十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668,278	760,688	273,980	66,708	180,000	2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無附息）	39,806	39,806	39,806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1,355	31,355	31,355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197,687	206,000	2,000	2,000	202,000	-
	$ 937,126	**1,037,849**	**347,141**	**68,708**	**382,000**	**240,000**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95,109	594,407	77,183	30,516	186,708	300,000
應付帳款(無附息)	169,909	169,909	169,9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7,834	17,834	17,834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46,530	367,250	5,750	5,750	355,750	-
	$ 1,029,382	**1,149,400**	**270,676**	**36,266**	**542,458**	**300,0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46	29.76	16,259	USD 309	32.25	9,9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4,537	29.76	135,022	USD 5,769	32.25	186,0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6千元及1,4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650	30.41	3,850	32.24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55千元及41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86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51,2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873	-	-	-	-
其他應收款	12,31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82,400	-	-	-	-
小計	407,535	-	-	-	-
	$ 412,035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611	-	-	-	-
應付票據及帳	39,806	-	-	-	-
其他應付款	31,355	-	-	-	-
應付公司債	197,6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6,667	-	-	-	-
	$ 937,126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95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15,0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2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014	-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492	-	-	-	-
小計	491,732	-	-	-	-
	$ 496,232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43	-	-	-	-
應付帳款	169,90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46,5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446,666	-	-	-	-
	$ 1,029,38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26,829千元及117,98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74,020	1,091,0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86)	(267,957)
淨負債	948,334	823,067
權益總額	891,261	342,064
資本總額	$ 1,839,595	1,165,131
負債資本比率	**52%**	**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受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海德魯	$ 2,549	57,23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海德魯	$ 9,634	47,73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	316
其他應收款	Newtrade	-	46,410
其他應收款	廷鑫金屬	-	110
長期應收款	Newtrade	-	60,492
		$ -	107,328

因Newtrade之長期應收款係分期償還而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187千元及648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廷鑫金屬	$ -	260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	585
		$ -	845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廷鑫金屬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期中最高餘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廷鑫金屬	$ 54,980	6,650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海德魯	$ 75	4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海德魯，總價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9	5,628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659	5,62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518,659	516,90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36,946	35,04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短期借款	50,259	14,06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82,400	-
		$ 689,264	**567,0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額度為30,000千股，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計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每股私募發行價格20元，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業已全數收足股款。

2.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5,767千元及32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67	34,114	78,981	38,237	22,471	60,708
勞健保費用	3,637	2,475	6,112	3,526	2,167	5,693
退休金費用	1,472	1,517	2,989	1,428	1,098	2,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4	548	1,432	978	1,581	2,559
折舊費用	45,100	1,057	46,157	39,784	86	39,870
攤銷費用	-	9,639	9,639	663	9,712	10,3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	0.05	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500	15.79	註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8	一般付款條件	0.01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768	一般付款條件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845 (NT$24,475)	註	-	US$845 (NT$24,475)	-	US$845 (NT$24,475)	(7,498)	100 %	(7,498)	17,175	-

註：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05 (NT$ 24,475)	US$1,463 (NT$ 43,539)(註)	NT$ 534,757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鋁合金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鋁合金業務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137,635	1,716,847
亞洲	337,349	203,350
其他	5,853	14,447
合計	**$ 2,480,837**	**1,934,644**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26,338	653,970
大陸	7,130	-
合計	**$ 633,468**	**653,97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 220,879	114,451
B客戶	191,179	151,101
C客戶	167,727	86,098
D客戶	165,242	128,757
E客戶	135,716	70,869
	$ 880,743	**551,276**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86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4752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9　日